甬江防洪工程东江、剡江奉化段堤防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6日，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甬江防洪工程东江、剡江奉化段堤防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3名，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检查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工作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了补充完善建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甬江防洪工程东江、剡江奉化段堤防整治工程经过奉化市江口街道和西坞街道，整治河道25.95km，其中东江西线方案从高楼张至方桥出口全长16.45km，剡江整治工程从周村至方桥三江口全长9.5km。东江河道堤防共分七个标段实施建设，共实施堤防建设长度为26916m，其中左岸实施16569m，右岸实施10347m，堤防等别为III等，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剡江河道堤防共分七个标段实施建设，共实施堤防建设长度为11411.7m，其中左岸实施2400m，右岸实施9011.7m。剡江K0+000-K2+324.7右岸堤防等别为II等，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余堤防等别为III等，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东江段共建设29座闸站，各闸站建筑物级别为3级，防洪排涝等级为20年一遇；剡江段共建设8座闸站，其中大浦湾闸站等别为II等，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他闸站等别为III等，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东江河道上共实施桥梁13座，剡江河道上共实施桥梁4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工程于2011年12月开始施工，2018年10月竣工。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调查，目前本工程已全部完工。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2937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975万元，占总投资的2.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甬江防洪工程东江、剡江奉化段堤防整治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工程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措施等方面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剡江周村~江口立交桥右岸段堤防工程主要建筑物等级由3级提升为2级，防洪标准由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2）东江段减少一座倪家碶东江闸，新增后张闸和鲁婆闸两座闸站，剡江段新增一座大浦湾闸，大浦湾闸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3）东江段新增高楼桥南桥及王家桥北桥两座，减少一座虎啸刘南桥，部分桥梁的位置相比原环评有所偏移，且桥梁宽度适当拓宽。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

（一）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陆生生态：施工期临时用地均已进行了植被恢复，或者转为建设用地。其中永久占地区域，在河道两岸栽种了乔木、灌木、草本等植物，对损坏的植被进行了一定的补偿，同时采用多种护坡形式。

2）水生生态：工程河道开挖以及桥梁施工桥墩等涉水构筑物均采用先围堰后施工的施工工艺。围堰中废水抽至岸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环境。

3）水土流失防治：堤防工程施工前，对新建区域占地范围中耕地、林地、园地和草地表土进行剥离，用于施工后期绿化覆盖表土，表土剥离后堆置于沿线设置的堆土场存放。设置排水沟和沉砂池，防止水土流失。进行表土覆盖后再实施植物措施，覆土来源于工程施工前剥离的表土和开挖的淤泥。工程施工过程尽量避开梅雨等雨季施工，减少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通过船运送至舟山或车辆清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置，运输船舶以及车辆均采用密封型或用篷布遮盖，避免敞开式运输和沿路抛洒的现象发生。在集中式施工场地、临时堆场等易起尘的区域定期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碶闸和桥梁基础全部采用钻孔灌注桩的施工工艺，在灌注桩施工中，用泥浆固壁造孔，泥浆经泥浆沉

淀池进行固化处理后，运至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场地回填。待各灌注桩基础施工结束后，设置于两岸的泥浆沉淀池占地范围均进行场地平整，并对该部分占地进行撒播植草。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堆土场先剥离表土，然后在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另外，在堆料四周及不同堆料之间用砖砌矮墙进行拦挡防护，雨季采用防雨布覆盖，淤泥干化场四周用填土草包围护。工程各施工场地、堆土场均恢复为原有土地使用功能或转为建设用地。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

废气：尽量合理选择施工场地，2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的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了不低于 2.5m 的围挡。施工场地安排专人定期对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各物料分类堆放，对于渣土以及部分无防水要求的物料加密频次洒水，保持物料湿度。施工场地内的渣土及时清运，尽可能日产日清，不长期堆放。各物料及渣土运输车辆采取了遮盖等措施，防止物料抛洒，同时所有施工场地进出口均设置了车辆冲洗装置，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均进行了车身及轮胎冲洗。各施工场地均合理选址，尽可能依托现有道路，并加强对运输司机环保管理，路过沿线居民区时降低速度，减少对沿线居民的扬尘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以及渣土严格根据类别进行分类存放，其中渣土设置专属的临时堆土场，并每日定期对渣土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并尽可能日产日清，不长期堆放；当遇到大风天气时，要求停止施工作业，并对渣土以及粉料建材加盖篷布抑尘。

废水：项目部分标段施工营地租用周边农房，利用农村基础设施，另外部分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集中式施工场地的汽车、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与车辆冲洗，多余部分在场地内洒水抑尘。工程涉水段围堰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围堰内废水抽至岸上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涉水段桥梁等钻孔灌注施工区设围堰拦挡，并将钻孔泥浆水收集后纳入临时沉淀干化池中，自然干化后送至弃土场。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施工单位优先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从源头减少噪声污染。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确保各车辆及施工机械正常工况运行。合理规划物料的使用和运输，从而合理调配施工车辆运输，施工单位车辆进入居民区时进行限速，非必要时禁止鸣号。

固体废物：工程土石方一部分通过船运送至舟山处理，部分按照城管等管理部门要求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废石块等建筑垃圾由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废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至张家岙垃圾填埋场处置。少量泥浆池泥渣随土方一起外运至舟山或渣土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运营期

根据验收调查，管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闸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设备间密闭；各闸站设备维护由运营单位统一进行维护，产生的机械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固废根据维护含油抹布及手套豁免原则由维护人员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并带走。管理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

（一）生态防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采取措施消除本工程施工影响，进行工程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结束，临时施工场地、及其他施工作业区及周边土方均已清理，道路沿线、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当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

（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本次验收期间，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等方式调查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根据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得当，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而造成的污染事故，施工期间未出现周边居民环境污染投诉现象，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运营期：经调查，管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根据验收监测，生活污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根据对闸站周边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声环境标准；闸站各设施由运营单位统一维护，产生的维修固废直接带走并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管理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

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消除施工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而造成的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无环境遗留问题。

运营期：经调查，管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现状水环境质量能满足河道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根据对闸站周边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声环境标准；闸站各设施由运营单位统一维护，产生的维修固废直接带走并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管理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甬江防洪工程东江、剡江奉化段堤防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与会代表及专家意见，完善验收调查报告。

2、加强闸站设备的运营维护，防止异常噪声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6日

附表：

甬江防洪工程东江、剡江奉化段堤防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郑建	宁波市奉化区力天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redacted]	
特邀专家	袁也	浙江清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高伟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王生引	浙江达标检测公司	高工		
验收组成员	宋宝升	慈溪市源收水利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史毅漾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